中共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南特师委〔2017〕62号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党委会干部工作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党管干部和民主集中制原则，规范和监督领导集体决策行为，提高学校党委干部工作决策的科学性、严肃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干部工作事项，必须严格遵守“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坚持集思广益、群策群力的原则；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组织的原则；坚持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的原则。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学校党委干部工作会议。

第二章 参加人员

**第四条** 学校党委干部工作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或受其委托的党委副书记召集，学校党委委员参加，不是学校党委委员的组织部部长列席。会议召集人还可以根据议题需要，确定相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五条**  学校党委研究干部任免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

**第六条**  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会后由组织部部长及时将会议记录送阅，未到会的党委委员阅后应签署个人意见。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七条** 学校党委干部工作会议议事范围

（一）研究贯彻党中央及省委、省委教育工委有关干部工作的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重大工作部署；

（二）研究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和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建设等重大事项；

（三）研究上报省管干部任免、年度考核等次及奖惩建议等；

（四）研究上报省委组织部备案干部的任免意见；

（五）研究决定干部的任免、调配、考核、奖惩等有关事项；

（六）研究决定二级单位编制调整、职能划分、机构设置及变动等事项；

（七）其他需要提交会议研究的干部工作事项。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八条** 学校党委研究干部工作，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会前准备。需提请党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会前应报学校党委书记或受其委托的党委副书记审阅同意，待议题确定后，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准备书面汇报材料。凡重大和涉及全局性的问题，事先要征求学校分管领导和相关方面的意见。没有按规定进行酝酿动议、民主推荐、组织考察的不上会，没有按规定核实清楚有关问题的不上会，没有按规定向上级[报告](http://gongwen.cnrencai.com/baogao/)或[报告](http://gongwen.cnrencai.com/baogao/)后未经[批复](http://gongwen.cnrencai.com/pifu/)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不上会。会议时间和议题一般应提前1天通知党委委员，以便讨论时充分发表意见。

（二）研究讨论。党委会在形成决定意见前，应先进行认真研究、充分讨论，组织部部长要全面、准确、清楚地介绍与议题相关的情况，参加会议的人员要紧紧围绕议题进行发言，充分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

（三）民主决策。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实行民主集中。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少数人的意见被否决之后，允许其保留个人意见。对意见分歧较大的事项，会议召集人应根据情况决定暂缓表决，下次再议。会议如需议定多个事项，应逐项表决。会议召集人根据各成员发言情况进行综合，并提出结论性意见，在征求与会成员意见后形成最终表决意见。未到会党委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票数。表决的形式可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五章 决策实施

**第九条**  对会议决定的事项，需以学校党委文件印发或向上级报送的报告、请示等事项，在组织部起草之后，由学校党委书记审签。

第六章 议事纪律

**第十条**  参加会议的人员应按规定准时到会，并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会议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应征得会议召集人同意。

**第十一条**  与会人员要本着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个人服从组织，局部服从全局。

**第十二条** 参加、列席会议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会议讨论情况、各成员发表的意见和会议形成的决定等，未经批准公开，参会人员及列席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露。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干部工作会议由党委办公室做好记录。应建立学校党委干部工作议事记录本，由专人记录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出（缺）席成员及列席人员姓名、会议议题、参会人员对议题发表的意见、表决的形式和结果等，以备存查。记录要字迹清晰，表述准确，并存档妥善保管，不得对外借阅。如因工作需要，确需查对会议记录的，应报经学校党委书记或会议召集人批准。

**第十四条** 决议形成之后，如对决议有不同意见，可通过组织程序解决，不得对外发表反对言论。对于不遵守、不执行决议，或未能按照决议和分工履行职责，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者，应当追究其责任。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干部工作会议研究的问题凡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亲属的，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直接关系人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六条**  研究决定干部任免事项，要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十不准”纪律，对违反纪律者，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与中央、省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中央、省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委员会

 二○一七年十一月一日